**关于申报2025年本科实习课程经费预算的通知**

根据《华东师范大学本科实习工作管理办法（2023年修订》，为落实学校卓越育人目标，促进学生在实践中全面而个性发展，各学部（院系）应做好2025年实习教学经费预算申报工作，保障经费使用效率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**一、申报范围**

在培养方案内有实习学分、有经费需求的实习课程（教育实习经费单独核算，不用申报）。

**二、申报说明**

1.申报单位应提前安排，按照培养方案进行开课，根据历年实习经费支出情况做好严格预算。

2.按照财务要求，经费支出项目包括：业务费（租车费、保险费、实习材料费、门票费、差旅费、实习补贴等）、人员费（专家讲课费）。请学部（院系）根据“合理开支、严格审查、专款专用、厉行节约”的原则，加强对实习经费使用的管理。

3.教务处将结合历年经费使用情况和实习成果，对各申报单位提交的经费预算进行审核，确定拨付金额，纳入2025年各单位直接教学经费。除学校经费外，鼓励学部（院系）积极争取社会资源用于实习支出。

**三、材料报送**

请各学部（院系）于**2024年11月4日（周一）16:00前**按课程填写《2025年实习课程经费预算申报单》（附件1）和《2025年实习课程经费预算汇总表》（附件2），将①预算申报单excel版 ②实习课程教学大纲 ③预算汇总表（excel版和单位盖章扫描版）打包提交至lxhuang@admin.ecnu.edu.cn，逾期将不再受理。

教务处

2024.10.22